

# 湖州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湖院办发〔2022〕4号

## 关于做好2022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本科生转专业是适应学生个性发展需求，增强学生社会适应性，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的一项重要举措。根据《湖州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湖院发[2021]39号）和《湖州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湖院发[2021]41号）精神，我校2022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即将开始，为做好这项工作，特通知如下：

### 一、转专业工作要求

转专业须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根据转专业的条件和要求，通过公开考核择优选拔。

1.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本学院的教学资源，充分挖掘潜力，确定各专业可接纳转专业学生计划数。原则上按不低于本专业同年级在校生人数10%的比例确定。

2.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宣传，使每个学生充分了解学校转专业的有关政策。教务处将在教务处网页发布学校有关转专业的政策

和转专业相关信息。各二级学院要确定专人负责接受学生的申请和咨询。

3.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本科生转专业申请条件,认真做好审核和考核工作,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 二、转专业有关情况说明

1. 2021 级本科生可以申请平级或降级转专业学习。

2. 2020 级本科生申请转专业仅限于转入所在二级学院同年级同一学科门类相近专业。

## 三、转专业办理时间与工作程序

时 间	工 作 程 序
4 月 11 日-4 月 15 日	各二级学院上报各专业可接纳转专业学生计划数、考核科目和考核要求。
4 月 18 日-4 月 22 日	教务处审核各二级学院上报可接纳转专业学生计划数,报分管校长批准。
5 月 6 日-5 月 13 日	教务处向学生公布各专业计划接受转专业名额及考试科目一览表。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转专业申请,填写《湖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经所在学院、申请转入学院审核同意,由申请转入学院汇总后汇同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报教务处备案。
5 月 16 日-5 月 22 日	组织转专业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
6 月 1 日前	转入学院根据选拔结果,上报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

6月13日-6月19日	教务处审核各学院上报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报分管校长批准。
6月30日前	教务处公布批准转专业学生名单
7月4日前	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到转出、转入学院办理转专业手续

各二级学院要按照本通知精神，扎实地做好2022年度转专业的各项工作，确保转专业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附件：

1. 2022年接收转专业计划表
2. 2022年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3. 湖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4. 2022年申请转专业学生汇总表
5. 2022年申请转专业学生考核情况汇总表

湖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

附件 1:

## 2022 年接收转专业计划表

二级学院 (公章): \_\_\_\_\_

接收专业	接纳人数	接收条件	考试科目及要求
<p>分管院长签名:</p> <p>年 月 日</p>			

注: 请将此表在 Excel 里整理, 于 4 月 15 日前将此计划表交教务处。

附件 2:

## 2022 年\_\_\_\_\_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 一、工作小组
- 二、接收条件及接纳人数
- 三、考核与评定（应包含笔试、面试评分标准）
- 四、工作流程（应包含笔试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安排）
- 五、注意事项

分管院长签名（公章）:

注：请将此方案于 5 月 13 日前交教务处

附件 3:

## 湖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班 级	20_____	学号 (10 位)	20_____
现所在学院		专 业				年 级	20_____级
申请转入学院		专 业				年 级	20_____级
高考省份/ 高考总分		联 系 电 话	1	-----		是否受过纪 律处分	
是否符合免考		符 合 条 件					
<p>申请转专业理由:</p> <p>本人和家长已充分知晓学校转专业政策, 愿意承担转专业的一切后果并承诺转专业结果公示后不放弃转专业资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生签字: _____ 学生家长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所在学院意见	分管院长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转入学院意见	分管院长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分管处长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p>1、请用墨水笔填写。</p> <p>2、申请人领取此表前须了解《湖州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与《湖州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中的相关规定。</p> <p>3、“申请转入学院意见”仅为判定学生是否符合《接收转专业计划表》中“接收条件”。</p>						

注: 转入学院将此申请表于 5 月 13 日前交教务处。





